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張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黃晴琦

莊榮兆

上列聲請人因張俊宏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079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迴避，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079號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法官迴避，依上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500元，未據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何敏華